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邦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邦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盛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和邦盛世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和邦盛世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控股子公司-湖北和邦盛世百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湖北省孝感市作为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的管控措施更为严格，从而使得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

同时，审计项目组进场后，部分审计工作开展亦有所延缓，主要是需要客户和供应商配合的函证工作，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审计机构已就此情况出具了《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和邦盛世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母公司和邦盛世的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疫情期间，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和邦盛世百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项目组尚无法进场之前，公司与审计项目组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2020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除武汉外的地区解封，审计项目组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和邦盛世百诺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但由于一方面，审计的工作量较大，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部分岗位亦有湖北籍员工无法及时到岗，影响了相关审计工作；另一方面，审计工作中部分审计程序如函证等，需要客户和供应商配合，而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和邦盛世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邦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和邦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